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岱蓉
電話：(02)7736-5901
電子信箱：debby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76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(115年)
(A09000000E_11500765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115年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相關
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7月27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貴校如有符合旨揭計畫獎勵資格之推薦對象，請依計畫規定辦理推薦事宜（推薦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應於本年9月30日前提出送本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評審；推薦運用單位應於本年9月15日前提出送本部審查，皆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書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「訊息公告」之「獎項專區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>）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人林瑋庭（電話：02-773651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